

鞍山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市法治政府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工作，努力促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，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一是落实领导工作责任制。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成立以委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委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抓落实的工作局面；**二是抓住领导干部带头示范。**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，充分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、办公会等，采取领导轮流主讲、专题讨论的方式，重点学习宪法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党内法规，以及重要的党委、政府规范性文件等内容；**三是坚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**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，确保法律顾问在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立法、“三重一大”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。

二、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

一是提高政务服务平台使用频率。根据《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2020版）》，对我市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务事项进行逐项梳理，共认领政务服务事项262项，其中包括行政许可1项、行政确认4项、行政检查28项、行政处罚205项、行政强制10项、其他行政权力12项、公共服务2项，做到了“应认领尽认领”，并将全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同步至市政务服务平台，方便申请人通过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相关业务的办理；**二是全力优化服务流程。**目前，我委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精准度达到100%，即办件比例达到52.6%，全程网办事项占比80%以上，事项减时限比例达到70%以上，事项环节数减少到2.5个以下，事项跑动次数减少到0.25次以下，零跑动事项占比80%以上，全城通办事项占比80%以上；**三是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执法。**积极应用辽宁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开展制定2022年度涉企检查计划、维护监管对象名录、执法人员名录等工作。目前我委已将市级监管对象信息、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参与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录入系统，已做到全覆盖，同时指导各县（市）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地区执法现状，有针对性的制定本地区涉企检查计划。本年度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共制定40个涉企检查计划，同时我委通过该系统已录入2022年度日常各类行政执法检查信息622条。

（二）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

一是不断完善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制度。开展修订、制定《鞍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

案》、《鞍山市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应急预案》等工作，同时针对本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，形成《鞍山市公共卫生服务调研报告》，并草拟《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工作方案》；**二是逐步建立高效的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。**我市在省内率先成立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制定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防控措施》，成立24个专项工作组，组建13支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共164人，做到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和统一管理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和“动态清零”总体防控要求；**三是不断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。**严格执行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，充分发挥医疗机构“哨点”作用。强化与工信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联动。积极推动三级综合医院、定点医院和县医院加快实验室建设工作，我市已有33家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，形成“市区+三县”布局，日检测能力可达11.5人份(单人单管)；**四是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救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。**建立市、县（区）分层级救治体系，组建7支县级传染病快速反应小分队，承担突发急性传染病早期控制任务。并将市传染病医院打造成为我市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医疗救治中心，使其具备高水平的综合救治能力和生物安全防护条件；**五是重大疫情应急物资保障制度逐步健全。**自疫情发生以来，市财政局紧急为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、市传染病医院安排防控专项资金4000余万元，用于改造负压病房，购买核酸检验检测设备、负压救护车等。

（三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一是深化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积极推行医疗卫生系统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，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，再造业务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着力打造高效、便捷的政务环境，确保群众进一网、跑一次、能办成；**二是全力推广“新生儿一件事”。**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工作专班。在市妇儿医院试点综合窗口建设成功的基础上，与市营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等相关单位一同推进全市助产机构综合窗口建设工作；**三是推进公立医院法治建设。**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鞍山建设和健康鞍山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”一体建设，我委印发《鞍山市推进公立医院法治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将全市三甲医院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鞍山医院做为试点医院，全面提高公立医院依法管理水平，促进公立医院管理法治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（四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一是完善权责统一的依法行政体制。参照省卫生健康委权责清单事项目录，整理新增或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，形成市卫生健康委权责清单，坚决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；**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。**坚持执行2015年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鞍山市卫生计生委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，严格审定案件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案件，对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将材料报送至市司法局进行备案；**三是推进合法性审查全覆盖。**对规

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、形式等方面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,并按要求立卷归档,达到了“应审必审”。

(五)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在落实“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”方面,积极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,目前,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共有执法记录仪46台、记录仪数据采集站1台、手持执法终端设备29台,能够满足日常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。在落实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”方面,能够做到每一起行政处罚案件结束后,结果均于7日内在市卫健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,确保卫生健康执法公平公正。在落实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”方面,制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鞍山市卫生计生委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重大执法决定范围,规定凡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的,一律由委班子集体讨论作出,切实规范了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行为;**二是规范行政处罚行为。**形成卫生健康系统“包容免罚清单”304项,截止2022年上半年,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累计包容免罚案件57件,免罚金额达15.2万元。2022年,我委结合本领域实际执法工作以及实施“包容免罚清单”一年以来积累的工作经验,进一步精简事项,形成《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(2022版)》241项,同时我委结合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开展修订《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(2022版)》工作;**三是开展卫生行政执法案例评查。**各地区卫生健康局、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将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已办结的行政处罚

案卷全部纳入此次评查范围，共计 242 本行政处罚案卷，通过此次案例评查工作，达到发现问题，纠正问题的目的，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；四是持续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，以日常监督执法为重点普法途径，主动向执法对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普及法律常识，提升执法对象依法执业的意识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不足

2022 年度，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不小差距。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合力不够，二是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三是重大行政决策管理不够规范，四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，五是法律法规的宣传创新不够。

四、2023 年度下步工作思路

（一）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等，全面提升我委法治政府建设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行政决策水平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，定期开展我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备案工作，确保行政行为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持续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积极推进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充分使用辽宁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开展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。

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5 日